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.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均有借閱本館藏書之權利。
2. 學生借書須本人並出示學生證以憑借書。
3. 每次借書數量，教師職員工以十冊為限，學生以四冊為限，前借圖書未還不得再借新書（班級讀書會及撰寫小論文用書不在此限）。
4. 借出圖書時間學生以 10 天為限，教師職員工以 30 天為限，如無人預約得再行續借，但必須辦妥續借手續（班級讀書會及撰寫小論文用書不在此限）。
5. 圖書借期未滿，如有必要，本館得隨時索回。
6.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在離職、畢業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、寒暑假前必須繳還所借圖書。
7. 學生借書逾期未還又未辦理續借手續者，除追繳所借圖書外，停止借書權利一個月。
8. 借出之書籍，應妥善保管，如有損毀、塗污、折角、圈點或註記則比照

圖書遺失規定賠償。

9. 本館指定不得外借圖書如下：

(1)字典辭典百科全書等工具書。

(2)年鑑手冊。

(3)善本、珍本。

(4)陳列於漫畫專區圖書。

10. 借出書籍遺失賠償辦法如下：

(1)市面上可購得者，購買新書賠償。

(2)市面上無法購得者，以原購圖書定價賠償。

11. 本館開放借書時間：

(1)週一至週五：08:00 至 17:30。

(2)例假日停止開放。

12. 本規則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